**琼海市烟草专卖局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3](#_Toc13931)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4](#_Toc20787)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6](#_Toc17607)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1](#_Toc28084)5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部门名称:琼海市烟草专卖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 注** |
| 1 | 坚持维护“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烟草专卖体制，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政策规定；依法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做好证件管理工作；管理、督导、检查琼海及辖区各县级局做好专卖监督管理工作，打击制假售假、走私贩私烟草制品的不法行为，为合法的卷烟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和服务。 | 负责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并实施，根据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制定有关工作制度、规定和细则；负责制订并组织落实有关专卖监督管理与内部专卖监督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  |
| 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审核或审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变更、停业、恢复营业、歇业等申请；对本辖区内许可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县级局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进行指导；负责专卖队伍组织建设和专卖管理人员培训；负责督导考核县级局专卖管理工作。 |  |
| 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本辖区卷烟打假打私工作，负责督办或直接查处各类重大烟草违法案件，组织、指挥、协调打击制售假烟网络案件的经营和查办工作；负责协调配合相关执法、司法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负责本地区涉烟违法案件的情报信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查处涉烟违法案件信息联动及共享机制；负责指导、监督、检查罚没物品的处理和罚没收入的管理。 |  |
| 负责监督考核县级局专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对县级局的内部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同级监管、日常监管；负责本单位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负责对县级局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进行指导；负责全市系统专卖信息化建设的实施工作。 |  |
| 2 | 负责承办辖区体制改革有关事项，办理企业的设立、合并、撤销及企业注册登记等具体工作；承办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工作；开展本辖区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监督专卖人员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 负责监督检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局、省局政策、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在本辖区的贯彻执行情况，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负责依法审议辖区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和经济合同审查工作。 |  |
| 负责辖区的法律咨询、处理法律事务工作和企业法律顾问的管理工作，组织承办有关的法律诉讼工作。 |  |
| 负责本单位专卖行政执法案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对辖区定期开展案卷评查以及专卖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等工作；组织专卖执法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专卖执法队伍业务素质。 |  |
| 3 |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  |

填报人：殷礼师　 　填报时间：2023年11月30日　 联系电话：62926316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部门名称:琼海市烟草专卖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一次性销售卷烟、雪茄烟50条以下）管理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负责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的日常检查，发现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琼海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卷烟市场检查管理，发现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后，按规范程序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负责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责令违法行为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2 | 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刑事案件的查处管理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负责烟草专卖品生产、销售情况的检查，发现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涉嫌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或联合公安部门对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涉嫌犯罪行为进行检查（侦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7号）；3、《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 琼海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卷烟的生产销售检查管理，如发现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涉嫌犯罪的案件，按规范程序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对其进行立案侦查或联合公安部门对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涉嫌犯罪行为进行检查（侦查）。 |
| 公安行政管理部门 | 联合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非法生产、销售烟草专卖品涉嫌犯罪行为进行检查（侦查）或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刑案件予以审查、接收并立案侦查。 |
| 3 | 对从事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经营行为的管理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负责加强对进口货物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涉嫌走私的，应当及时移送海关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不属于走私的，依法予以查处。 | 《海南省反走私暂行条例》 | 琼海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时对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涉嫌走私的，应当及时移送海关或者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不属于走私的，依法予以查处。 |
| 海关 |
| 公安 |
| 市场监管部门 |
| 海关 | 依法查处走私卷烟的违法行为 |
| 4 | 对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的保存管理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内，并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关共同加锁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 琼海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海关共同对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的存放地点依法进行管理。 |
| 海关 |

填报人：殷礼师　 　填报时间：2023年11月30日　 联系电话：62926316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单位：琼海市烟草专卖局

**（一）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案件合法性审查制度**

为规范琼海市局专卖行政处罚行为，加强对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案件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专卖行政执法实际，制订本制度。

**1、监督检查对象**

琼海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2、监督检查内容**

法制工作机构或专职法规工作人员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2）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追责时效；

（3）本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

（4）事实是否清楚、明晰；

（5）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6）定性是否准确；

（7）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8）行政处罚是否适当；

（9）程序是否合法；

（10）材料是否齐全；

（11）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3、监督检查方式**

法制工作机构或专职法规工作人员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查，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可采取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

**4、监督检查措施**

（1）依法对将以本单位名义做出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2）对与案件合法性相关的内容提出同意或建议修改、补正、移送等审查意见；

（3）对合法性审查工作进行审查登记和档案管理，留存审查工作底稿；

（4）研究梳理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汇总并向本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及上一级法规部门汇报；

（5）对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进行统计、上报；

（6）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制度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

**5、监督检查程序**

（1）专卖执法机构应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卷送同级法制工作机构或专职法规工作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并签署意见。

（2）法制工作机构或专职法规工作人员收到并确认送审资料后，填写《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案件合法性审查登记台帐》。

（3）法制工作机构或专职法规工作人员收到案卷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处罚决定，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并应向送审部门说明情况和延长时限。

**6、监督检查处理**

法制工作机构或专职法规工作人员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1）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同意专卖执法机构的意见；

（2）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或者建议专卖执法机构撤销案件；

（3）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

（4）对定性不准、运用法律不当或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5）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提出移送意见；

（6）对重大、复杂案件建议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7）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二）专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为规范琼海辖区各专卖执法单位及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保障依法行政，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1、监督检查对象**

琼海辖区各专卖执法单位及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

**2、监督检查内容**

琼海辖区各专卖执法单位及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执法职权违法或不当时，有关部门应当追究相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3、监督检查方式**

（1）及时、公正、公开；

（2）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3）责任追究与过错责任相适应；

（4）追究责任与纠正过错相结合；

（5）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4、监督检查措施**

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在专卖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查证属实的，视为行政执法过错行为：

（一）超越法定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的；

（三）擅自委托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的；

（四）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五）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六）处罚显失公正的；

（七）复议机关撤销、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的；

（八）上级行政机关发现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做出纠错决定的；

（九）人民法院在烟草专卖行政诉讼中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的。

**5、监督检查程序**

（1）在处理行政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应按照合法程序涉案人员、机关予以回避，以免当事人、当事机关利用职权销毁证据材料、掩盖违法事实或者互通情况。

（2）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刑法相关规定的，由本机关负责人指定与案情无利害关系的专人整理涉案材料，及时移送当地司法部门。

（3）执法机关涉嫌违反刑法规定的，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做好涉案材料的搜集、整理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案件移送工作。

（4）负责执法过错追究责任的办案人员，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调查、核实、不循私情，不弄虚作假，否则从重追究相应责任。

（5）负责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办案人员完成调查后，应制作调查报告，将违法事实认定、处理方法等告知当事人。

**6、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海南省烟草商业系统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琼烟办〔2020〕101号）追究相关责任。

**（三）对烟草专卖许可后续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烟草专卖行政许可后续监管工作，规范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琼海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1、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后续监管。

**2、监督检查内容**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工作管理方式、服务措施等有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2）后续监管制度等长效机制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3）对零售许可证入网、登记事项异常、异常经营、非法经营、法定退出事项等后续监管事项的工作开展情况；

（4）零售许可证变更、延续、注销、停业、歇业等后续申请依法依规办理情况；

（5）依法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3、监督检查方式**

自查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或者书面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4、监督检查程序**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自查并对下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证后续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5、监督检查措施**

将市局稽查大队及各直属县级局许可证后续监管工作纳入专卖工作考核范围。

**6、监督检查处理**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全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或者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烟草专卖局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烟草专卖局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四）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为进一步规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权的实施，确保行政处罚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烟草专卖处罚程序规定》相关要求，琼海市烟草专卖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

**1、主要内容**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各级烟草专卖局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享有的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裁量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具体指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序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

**2、标准规范**

海南省烟草专卖局于2022年9月13日印发《海南省烟草行业规范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2022版）》（琼烟法〔2022〕69号），作为全省烟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

**3.有关措施**

（一）琼海市烟草专卖局对辖区各单位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上级单位要求和指导，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提出相应调整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二）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部门名称：琼海市烟草专卖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12345”、“12313”卷烟市场监管电话的举报投诉受理和信息咨询 | 向社会广泛宣传“12345”“12313”举报投诉电话，24小时有负责人员接听。属于专卖法律法规咨询的，要当场解答；属于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行为的，要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属于举报、投诉烟草专卖人员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督管理科） | 0898-62926317 |
| 2 | 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宣传 | 通过“法律六进”等主题活动以及“3.15”、“12.4”等主题宣传日，借助宣传板报、条幅、宣传册、咨询台等方式，广泛向社会公众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解答社会群众关于烟草行业的法律疑惑，提升公众对与烟草行业的认知度与支持度。 | 市烟草专卖局（法规科） | 0898-62926316 |